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重選趙一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于洪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的司法權區的，或任何本公司適用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待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第6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洪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石向欣先生及馮兵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大會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 (5)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趙一弘先生及于洪江先生將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
- (6)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